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经民主选举，林冠宇先生和吴亚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林冠宇先生和吴亚宁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冠宇先生，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中级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间，就职于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下属新加坡公司财务经理、下属泰国泰华树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间，就职于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部资金经理，负责海外及香港公司资金管理业务。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就职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2021年8月起担任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林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吴亚宁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资源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绩效薪酬经理，现任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亚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

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